

Br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騰盛博藥生物科技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份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電郵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線上舉行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文所述決議案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統稱「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Zhi Hong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Martin J Murphy Jr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台瑩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C. 待上述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的授權，方式為加上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日期：2026年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任的代表姓名、電郵地址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勾選「✓」。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勾選「✓」。如未填妥此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適當提呈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者)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受委代表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授權的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4日(星期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 閣下的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線上出席大會及於線上投票，則 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線上出席大會及於線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及於線上投票。倘 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 閣下應透過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或透過電郵emec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所需安排。本公司股東可通過電子方式查閱會議通知及網上會議使用指南(掃描通知函上列印的二維碼)。
-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出席大會，應直接向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如 閣下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上表中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的描述僅以概要方式載列。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所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傳輸 閣下及 閣下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